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T241280250004

采购人：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及评审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5.com>）自行下载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T241280250004
2. 项目名称：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费用：每家供应商年度服务费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5. 服务内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制作审查合同、审查公司规章制度、参与商业谈判、列席会议、进行法律培训、指导协助公司风控和合规管理等，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和要求。
6. 采购数量：两家。
7. 服务期限：聘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1）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设立且连续正常执业 5 年以上（年限计算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下同），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在广西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健全的组织架构，有依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完善的执业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有 15 名及以上专职律师，负责人执业 10 年（含）以上，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并已办理有效的年审手续，应聘前 3 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及不良记录；

（3）熟悉公司法、民法典、国资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论功底扎实，擅长公司设立、治理、解散，企业投资、并购、债务重组，资产处置，知识产权管理，国家出资公司风控合规管理，民商事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 能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 3 人以上的专职律师团队，团队负责人由事务所主任或高级合伙人担任，具 10 年以上执业经验，其他团队成员均具有 5 年（含）以上执业经验，均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并已办理有效的年审手续，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专业能力突出，具备国家出资企业法律服务和风险管理经验，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5) 与采购人无利益冲突。

2. 其他要求：有良好的声誉、社会信誉和诚信记录，提供近 3 年内未直接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近 3 年内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处罚三次以上且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事项。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2:00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及方式：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5.com>）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0771-5581051、5715031。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注册并获取（购买）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未下载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广西农垦大厦 9 楼 912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3. 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响应文件请按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准备，应以密封形式（封口加盖齐缝公章）封装，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广西农垦大厦十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尚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须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5.com>）进行注册入库并登记企业基本信息。
2. 磋商保证金：0 元。
3.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https://gxygcg.ejy365.com/#/index>）及广糖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gxyjt.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2 号广西农垦大厦 9 楼 912 室

联系方式：0771-2850496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禩绪星

电 话：18775507710



第二章 磋商及评审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6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6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6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人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6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6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6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一、报价分（满分 40 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p>1. 最终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p> <p>2. 评审报价：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评审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4. 价格分计算：</p> <p>①如果评审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则得 40 分；</p> <p>②如果评审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则每高于 0.01 万元，则扣减 0.05 分，即该项得分=40-（评审报价-评标基准价）÷0.01*0.05；</p> <p>③如果评审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则每低于 0.01，则扣减 0.03 分，即该项得分=40-（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0.01*0.03</p> <p>5. 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分
二、技术分（满分 35）			
2	服务方案及其 管理措施分 (满分 35)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法律顾问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服务方案具体详实、针对性、实操性非常强，能够完全保障服务质量和满足服务需求，评分 30-35 分。</p> <p>二档：服务方案较为详实、针对性较强，能较好得保障服务质量和满足服务需求，评分 21-29 分。</p> <p>三档：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保障服务质量和满足服务需求，评分 12-20 分。</p> <p>四档：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较差，不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和满</p>	分

		足服务需求，评分 0-11 分。	
三、商务分（满分 25）			
3	业绩 (满分 15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国企常年法律顾问，企业设立、治理、投资、并购、融资、债务重组、解散、破产清算、产权交易、资产处置、企业改制、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管理等法律服务业绩和民商事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服务业绩：</p> <p>(1) 一档：15 项以上服务业绩，评分 12-15 分；</p> <p>(2) 二档：7 项到 14 项服务业绩，评分 7-11 分；</p> <p>(3) 三档：1 项到 6 项服务业绩，评分 1-6 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业绩，并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法律意见书、裁判文书及有关成果文件等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类型、负责人员姓名等）应当另附材料予以说明，否则评审人员不予认可。</p>	分
4	资质和信誉 (满分 10 分)	<p>(1) 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涵盖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行业专业领域，如：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从业资格、职业资格认证，担任相关行业、委员会委员或专家等职务，在法律期刊上发表过专业文章等，得分 1-5 分；</p> <p>(2) 事务所和团队成员在法律行业内的声誉，如获得过行业相关的奖项或荣誉、获得过客户对其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积极评价，得分 1-5 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分
总得分 = 1+2+3+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6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和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解答采购人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为采购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并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参加采购人的重大项目或重大合同谈判，准备或审查谈判所需要的法律文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3. 草拟、修改、审查采购人各类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4. 提供与采购人运营和业务经营有关的各类法律信息，列席采购人涉及重大法律事项的有关会议。

5. 帮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审查各种规章制度，并提供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 协助采购人对职工进行普法教育，举办与业务相关的法律培训，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培训活动。

7. 应采购人要求，就公司面临或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出解决预案。

8. 接受采购人另行委托，担任各种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等法律程序及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代理人，按市场价格从优收费。

9. 对为采购人服务的各类事项及时进行总结和梳理，每年应向采购人专题汇报一次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对策和建议，同时汇报有关诉讼或重大委托事项的情况。

10. 对采购人法律事务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风险管控、合规管理等方面工作。

11. 办理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服务要求

1、现场咨询、口头或电话咨询的，原则上即刻回复。对一般法律事项咨询应于 1 个日历日内给予回复，对重大法律事项咨询应于 3 个日历日内给予回复。

2、书面咨询的，及时进行回复，回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

3、合同或者函件等法律文书审查，原则上 48 小时内回复，对需要审核的重大合同应于收到完整资料起一周内给予回复，特别要求的紧急合同根据具体要求及时回复。

4、对需律师到场提供法律服务的，一般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事项除外。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通知乙方律师办理紧急法律事务。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附：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执业律师人员名单及律师执业证

3. 办公场所证明

（二）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五）竞标报价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实施方案

附：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 项目人员简历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商务部分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发布的采购公告，我方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3.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非联合体磋商，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的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贵方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附件：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执业律师人员名单及律师执业证

3. 办公场所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本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和服务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的视为未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类型	负责人员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业绩类型包括：国企常年法律顾问，企业设立、治理、投资、并购、融资、债务重组、解散、破产清算、产权交易、资产处置、企业改制、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管理等法律服务业绩和民商事争议解决诉讼服务业绩。

2. 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法律意见书、裁判文书及有关成果文件等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类型、负责人员姓名等）应当另附材料予以说明，否则评审人员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格
1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一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以上价格包含税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等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内容支出的全部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参加竞标活动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二、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执业年限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行资格证 及编号		执业 年限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毕业学校 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结果		

注：重点介绍有关从业经历、专业背景、业务专长等，团队成员名单及其材料一经报送，非必要不得更换。需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复印件，从事过的相同及类似工作的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万元/年，本次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人工费、税费、差旅费、住宿费等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生效后和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的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指引：如果服务费金额较大，建议采用分段支付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2、乙方代理甲方的各种诉讼、仲裁活动及办理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的，甲方应另付律师服务费，但乙方应按市场价格从优收费。

五、服务要求

1、现场咨询、口头或电话咨询的，原则上即刻回复。对一般法律事项咨询应于 1 个日历日内给予回复，对重大法律事项咨询应于 3 个日历日内给予回复。

2、书面咨询的，及时进行回复，回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

3、合同或者函件等法律文书审查，原则上 48 小时内回复，对需要审核的重大合同应于收到完整资料起一周内给予回复，特别要求的紧急合同根据具体要求及时回复。

4、对需律师到场提供法律服务的，一般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事项除外。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通知乙方律师办理紧急法律事务。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法律顾问依法、高效地完成日常工作事务。
- 2、甲方有权要求法律顾问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 3、甲方有权认定乙方律师的履职能力是否合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履职能力不合格的顾问律师。
- 4、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 1、甲方应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法律顾问提供其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甲方应对法律顾问办理的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工作要求。
-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法律顾问没有完成工作事务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 5、甲方委托的日常工作事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6、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乙方和乙方委派的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报酬。

- 2、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3、办理法律事务时依法调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4、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现场调研。
- 5、依法获取履职相关的政务信息和材料。
- 6、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和乙方委派的法律顾问履行以下义务

- 1、乙方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有义务组建 3 人以上的法律顾问团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 2、法律顾问应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力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 3、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4、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5、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6 乙方在承办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法律关系相对人为乙方的法律服务客户或与乙方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乙方应主动回避并及时告知甲方。
- 7、法律顾问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 8、法律顾问应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并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 9、乙方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应当由法律顾问本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乙方和乙方委派的 法律顾问应当对提供的法律意见（书面法律意见）负责；
- 10、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七、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或乙方委派的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法律顾问被甲方认定为履职能力不合格的，或不按要求更换法律顾问律师的。
- 2、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意见存在明显或重大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审查的行政行为存在重大瑕疵而未提出的；因自身过错导致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败诉的；因自身过错导致规范性文件被认定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等）。
- 3、无正当理由，法律顾问三次以上不听从工作安排或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书面法律审查意见），或负责处理的诉讼事项或者非诉讼事项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
- 4、法律顾问不接受使用单位咨询或态度恶劣，或泄露使用单位相关秘密信息，被投诉二次以上，经查证属实的；
- 5、法律顾问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 6、法律顾问受刑法处罚、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7、法律顾问经考核为不合格的；

- 8、因法律顾问工作失误、延误等导致甲方受到重大损失的；
- 9、 法律顾问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乙方只收取合同解除前应领取的报酬（按照履职时间比例计算），剩余报酬如已支付应及时退回。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2、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指派的法律顾问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或其他费用的。

八、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 3、依法应当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清的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并依法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法律顾问导致甲方承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顾问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反商业贿赂与合规条款

1、反商业贿赂义务

合同各方坚持诚信经营，恪守商业道德，遵守业务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如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实施贿赂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遭受的实际损失。

2、合规义务

合同各方应遵守所在国家 / 地区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要求，依法治理、合规管理、诚信经营，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规性。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尾部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微信，邮箱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微信、邮箱等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签收的，签收当时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发送之日起 3 日内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经甲方内部考核评价良好以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

